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23〕567号

四川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 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

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审查〈泸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的请示》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水资源条例》《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

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现将专家审查意见印发你单位,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园区建设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发展规模应符合规划要求,紧扣园区功能定位,加快绿色清洁发展,促进水资源循环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确保园区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

二、全面推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统筹协调各类用水需求,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加强园区各产业需水规模、企业准入条件和用水合理性管理,确保园区用水符合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要求。

三、请园区管理单位充分吸纳本次论证成果,修改完善《泸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有权部门审批后实施。

四、园区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本次论证确定的水资源配置方案,加快园区再生水设施建设,共同保障供水安全。

五、园区应坚持节水优先,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节水措施,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加快产业节水改造提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落实节水“三同时”,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

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

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切实加强水资源保护。

七、园区应加强对入园企业的管理,开展取水、用水和退水计量监测建设,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促进水资源精细化管理。

八、入园建设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依法履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手续。

九、园区范围、规模及取退水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园区管理单位需重新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

十、泸州市水务局应组织泸县水务局加强对本次规划水资源论证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如有与本次规划水资源论证情况不符合的情况,及时报水利厅。

